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的投資本金。建議閣下在確定投資於本基金是否適合時，敬請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本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
通知書

本通知書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信託及子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本基金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下稱「信託契據」）已通過補充契據（下稱「補充契據」）的形式被修訂。補充契據對信託契據的第 14.6 條進行了澄清性修訂，以保持與信託契據第 21.1A 條的一致性。

為避免生疑，基金經理並不認為本通知所描述之修訂，會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變更。

信託契據的修訂毋需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認同，根據信託契據第 30.1 條的規定，通過補充契據對信託契據進行修訂（a）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不會顯著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他人對單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或增加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應付成本及費用（與補充契據相關的成本、收費、費用和支出除外）；（b）是為符合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的必要舉動（無論這些要求是否有法律效力）；或（c）是為了糾正明顯錯誤。

信託契據和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或撥打電話(+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內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屬準確承擔負責。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